

补充协议

甲 方：湖州市吴兴区环渚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君兰智慧物业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1. 乙方君兰智慧物业服务（湖州）有限公司为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环渚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莱福路 1 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合同中约定有预付款，结合乙方实际情况，决定放弃预付款，特此声明。

2. 支付方式：每季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实际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考核说明：（1）由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拟定考核表进行每季度考核，考核中有以下情况，如遇物业管理不规范引起安全事故、物业服务人员态度恶劣被病人投诉经查实、相关物业工作被上级检查并通报等重点问题由中心班子进行讨论按情节严重进行相应扣款惩罚。（2）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如中标供应商不履约合同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合同，采购人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中标供应商。

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原合同的《湖州市吴兴区环渚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莱福路 1 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称本合同）项目中的附件 2《报价明细表》中“污水运维”以使用日期为准，按季度结算。



4. 本合同项目中的附件 2《报价明细表》中“空调清洗、氧气管道维护保养、地胶维护、保养”，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当季度结算。

5. 本合同项目中的附件 2《报价明细表》中“饮用水”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为准，按季度结算。如遇全年总量高于报价数量的甲方不予支付。

6. 本合同项目中的附件 2《报价明细表》中“织物清洗”以实际清洗数量为准，按季度结算。如遇全年总量高于报价数量的甲方不予支付。

7. 其他条款仍以原合同为准，特此补充说明。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2025-6-17

乙 方：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2025-6-17

